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到 5%以下并触及 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共青城瑞宏凯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宏凯银壹号”）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宏凯银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该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并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瑞宏凯银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57%），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2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瑞宏凯银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

情况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瑞宏凯银壹号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58%)。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宏凯银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3,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6757%减少至 4.99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瑞宏凯银壹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5	58.5087	500,100	0.6758%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5.77元/股-61.70元/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宏凯银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0	5.6757%	3,6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	5.6757%	3,6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瑞宏凯银壹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瑞宏凯银壹号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股东瑞宏凯银壹号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②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A、实施减持的条件：a.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已届满；b.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减持价格：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C、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D、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更严格的披露时间的，从其规定；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宏凯银壹号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股东瑞宏凯银壹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